沣西文物合同字[] 号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协议书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辖区

甲　　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勘探单位：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

签署时间：2026 年　　月　　日

项目考古勘探协议书

甲　　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

（联合体成员）：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为进一步了解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辖区项目建设区域内地下文化遗存的内涵与分布，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时确保工程建设科学决策、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建设区域的考古勘探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1.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

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6《关于我省配合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陕文保函〔2020〕106号）。

1.7《关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通知》（咸政文旅发〔2020〕129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面积 **1276595.74** 平方米（折合 **1914.88** 亩），并完成《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2.2 工作期限自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野外工作共需 **730** 个工作日，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阐明有关工程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用地 1:10000 规格的规划图纸、详细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1.2 承担勘探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3.1.3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土地征用及地表的清障工作，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燃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3.1.4 负责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3.1.5 对因障碍暂时无法勘探的区域，待后续条件成熟时，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勘探。

3.1.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3.1.7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提交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并对其负责。依据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通知（咸政文旅发〔2020〕129号）》文件精神，由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考古勘探工地进行监管、验收。验收合格后，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盖章。

3.2.2 负责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工程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3.2.3 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3.2.4 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3.2.5 勘探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辖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3.2.6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3.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3.2.8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并结合项目占地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勘探每平方米勘探费为 **4.70** 元（包含考古勘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勘探面积为 **1276595.74** ㎡，考古勘探费用总价为¥: **600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

4.2 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即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乙方完成全部文物勘探工作并通过验收，甲方结合实际勘探面积据实结算剩余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4.3 如因建设工程所需导致勘探范围有所变化，则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之原则签署补充协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超额勘探工作之经费。

4.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6.1.2 未按约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费用。

6.1.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次沣西新城土地供应前文物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不能挪作他用。

7.2 如果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存在具有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部门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待取得批复意见后，乙方依据批复意见对此类文物单位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7.3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7.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崔文涛

电话：15691009000

户名：咸阳市文物钻探管理处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路支行

账号：806031101421006803

日期：2026年　月　日